
《應課稅品條例》

決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訂立的《2025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025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在須獲得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第 12 條(豁免)

(1) 在第 12(1)(g)條之後 —

加入

“(gaa) (在關長的書面批准及在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擬放置於出航船隻的油缸內供作為燃料而如下述般使用的甲醇 —

- (i) 在香港以外使用；或
- (ii) 部分在香港以內以及部分在香港以外使用；”。

(2) 在第 12(1A)條之後 —

加入

“(1B) 就第(1)(gaa)款而言, 如某船隻 —

- (a) 總噸位為 400 或以上；及
- (b) 預定或以其他形式計劃在有關甲醇放置於其油缸內供該款所描述的用途之後, 駛離香港水域，

該船隻即屬出航船隻。”。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9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在以下情況下豁免為甲醇繳付稅款：甲醇擬放置於出航船隻的油缸內，供作為燃料而 ——

- (a) 在香港以外使用；或
- (b) 部分在香港以內以及部分在香港以外使用。